

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

103.9.15 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3.9.29 校長核定

105.4.22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5 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14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輔導本校教師研究團隊(二人以上)合作組成特色領域研究中心，爭取研究和產學計畫、增加研究論文產出，並研議其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置中心主持人一人，共同主持人若干人。
- 四、輔導對象：
本校教師擬籌組研究團隊且研究內容具前瞻性和發展潛力，與校外單位展開長期合作及參與教研，可成為具有產學績效及研究論文產出之研究中心。
- 五、申請時程：
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由中心主持人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連同下列文件各一式 2 份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申請表(須由各院院長推薦)。
 - (二)工作計畫書(含團隊目標、工作內容、職掌分配、質化成效、量化成效、經費需求、執行時程)。
 - (三)中心主持人和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。
 - (四)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，與研究內容相關之已出版且最具代表性的學術著作(每人至多五篇)。
 - (五)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
- 七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 - (一)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，同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至多補助二年，成果不佳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 - (二)補助項目以工作計畫書核定項目為主。
 - (三)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，若預算未獲通過，則當學年度即停止補助。
- 八、審查：
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按申請研究計畫之團隊目標、工作內容、職掌分配、質化成效、量化成效等五項之說明內容進行評分，並推薦優先排序及補助金額，經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九、成果評估：
 - (一)中心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(應包含自評績效，自評績效應包括產學績效、研究論文產出、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)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。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。
 - (二)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成果報告，並做為次年是否繼續補助的依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心主持人姓名		職稱		學院		系所				
共同主持人姓名		職稱		學院		系所				
共同主持人姓名		職稱		學院		系所				
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名稱										
與校外合作 單位名稱										
執行期程	自民國		年	月	日	至民國		年	月	日
中心主持人 E-mail				聯絡 電話	研究室分機：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長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性學術著作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									
中心主持人簽章				院長簽章						

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評分表

中心主持人姓名		職稱		學院		系所				
共同主持人姓名		職稱		學院		系所				
共同主持人姓名		職稱		學院		系所				
特色領域 研究中心名稱										
執行期程	自民國		年	月	日	至民國		年	月	日
委員 編號 ——	評分項目					得分 (A)	權重 (B)	加權後得分 (C=A*B)		
	團隊目標	1 不予推薦 2-3 普通 4 尚佳 5 良好 6 優異						2.5		
	工作內容	1 不予推薦 2-3 普通 4 尚佳 5 良好 6 優異						2.5		
	職掌分配	1 不予推薦 2-3 普通 4 尚佳 5 良好 6 優異						1		
	質化成效	1 不予推薦 2-3 普通 4 尚佳 5 良好 6 優異						2		
	量化成效	1 不予推薦 2-3 普通 4 尚佳 5 良好 6 優異						2		
總得分										

以上總得分加總後再除以評分委員人數即為平均分數，該平均分數必須達 45 分以上者（滿分 60 分，45 分換算成百分數為 75 分），方得通過向學術副校長推薦；若有多案申請時，將已達 45 分以上之案件，依分數排序向學術副校長推薦。